

2023年度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自然资源 局	地质灾害 防治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 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10%	2023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 办法》、《地质勘查活动监 督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组织 检查	
2		地质勘查 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 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勘查 单位	10%	2023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 法（试行）》	县级组织 检查	
3		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 公示信息 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 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辖区内发 证矿业权 人	填报公示 信息矿业 权总数的 5%	2023年4月 —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 示办法（试用）》（国土资 规〔2015〕6号）	县级组织 检查	
4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	10%	2023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 城乡建设部令12 号）第四 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 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 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7〕6号）；《注册城 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四章二十二条	县级组织 检查	

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级组织检查	
6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7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组织检查	